

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3 号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3月1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对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追溯调整 2017 年第三季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。其中，你公司 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 702.23 万元调整至 213.39 万元，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229.0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7日